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验〔2009〕55号

关于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00t/a 氧化钨 和 1800t/a 碳化钨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00t/a 氧化钨和 1800t/a 碳化钨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官塘工业区，主要从事钨冶炼产品生产。本项目扩建氧化钨生产线和技术改造扩建碳化钨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79.7m²，建筑面积 799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制粉车间 1 间，制氢系统和循环冷却系统各一套；扩建蓝钨车间 1 间，建机修车间和锅炉房（配套一台 1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各 1 栋，氨回收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一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球磨机 4 台、高压反应釜 4 台、离子交换柱 8 台、蒸发结晶锅 6 台、板框压滤机 8 个、煅烧炉 4 台、十五管还原炉 4 台、十四管还原炉 1 台、四管还原炉 4 台、自动钼丝炉 1 台、手动钼丝炉 4 台、碳管炉 9 台、旋振筛 8 台、双锥合批机 4 台、配碳混料机 3 台、配碳球磨机 4 台、破碎球磨机 4 台、气流破碎机 2 台、400KW 和 500KW 发电机各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

氧化钨 2000 吨和碳化钨 1800 吨。

我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原则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00t/a 氧化钨和 1800t/a 碳化钨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 项目氧化钨生产线蒸发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气采用氨回收系统(蒸馏+盐酸吸收)进行处理, 煅烧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气采用焚烧炉焚烧后氨气排放浓度为 2.05 毫克/标立方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麻石湿法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 氮氧化物浓度为 82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为 125 毫克/标立方米、烟尘浓度为 11.6 毫克/标立方米; 碳化钨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 毫克/标立方米, 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声级为 55.2-56.2dB(A), 夜间声级为 48.4-49.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 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家安全处理。

四、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为 12.5 吨/年, 二氧化硫为 27.3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

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认真落实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完善，以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函

抄送：潮安县环境保护局。
